# 盐城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盐师院学位办〔2023〕9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关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教考〔2001〕5号）、《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苏教考〔2002〕5号）、《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教评函〔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从事教学工作或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位主干课程平均成绩≥70分。**

**（四）毕业论文（设计）经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评定，成绩达到中等（70分）及以上。**

**（五）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学位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学校组织的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英语考试（或校内学位英语考试）成绩≥60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笔试考试（含听力）成绩≥40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考试成绩≥355分。**

**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学位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学校组织的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第二外语考试（或校内学位第二外语考试）成绩≥40分。**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课程成绩≥60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自学考试专业计划中规定的第二外语课程成绩≥60分。**

**注：申请学士学位时，上述各类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获得时间须不超过6年，且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核验途径和佐证资料，无法核验真伪者不接受学位授予申请。**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

**（二）有学术剽窃、学术造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在学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四）在学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五）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教务处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主管部门，教务处会同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各项工作，教务处委托继续教育学院受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工作。**

****第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审批授予流程：**

**（一）学校于每年六月、十二月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工作，逾期未申请者视作放弃申请学士学位。**

**（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提出学士学位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最迟在毕业证书签发日期后两年内提交学位授予申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最迟在毕业证书签发日期后一年内提交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接受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三）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处复审。**

**（四）教务处复审后，会同继续教育学院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其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凡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获通过者，不再接受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如发现在学位申请、审核过程中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者申请学士学位资格；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盐师院学位办〔2023〕3号）和《盐城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盐师院学位办〔2019〕1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